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

- (1)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4)建議修訂細則；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6頁。股東務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即大會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或大會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將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15樓A室。

* 僅供識別

中國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5
6. 建議修訂細則	6
7. 股東週年大會	7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10. 推薦意見	8
11.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若干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i)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ung K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ii)採納「龍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定義見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之第2段)

* 僅供識別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定義見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之第3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擬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

執行董事：

邵鐵龍先生(主席)

邵玉龍先生(董事總經理)

韋龍城先生

丁宗浩先生

邵旭桐先生

邵宇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達義博士

李裕海先生

王克勤先生

何腊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群街1號

京瑞廣場2期

15樓A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建議修訂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以及授予董事另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回購繳足股款股份及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之資料、(ii)有關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iii)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iv)有關建議修訂細則之資料及(v)敦請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上述事宜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項下授權之較早日期前，隨時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最多63,167,73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即股份數額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份回購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8項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項下授權之較早日期前，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6,335,46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即股份數額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股份發行授權**」)，並將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授權董事回購之任何股份加入該項一般授權中，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邵鐵龍先生、邵玉龍先生、韋龍城先生、丁宗浩先生、邵旭桐先生及邵宇衡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達義博士、李裕海先生、王克勤先生及何腊梅女士。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169(2)條，韋龍城先生、邵旭桐先生、李達義博士及王克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惟有資格膺選連任。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經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李達義博士及王克勤先生)，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評核李達義博士及王克勤先生的表現，並認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了寶貴貢獻，且已證明彼等具備向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提名委員會同時認為李達義博士及王克勤先生各自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於本通函附錄二已進一步詳述彼等各自的詳情。

根據本公司已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李達義博士及王克勤先生可促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尤其是彼等擁有具實力的教育背景，且於彼等的專長具備專業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進一步委任均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董事會注意到李達義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並影響李達義博士之獨立性的事件。李達義博士已履行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表現令董事會滿意，且並無從事本集團之任何執行管理事務。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及監管職能，彼作出客觀決策，並就維持一個公平及有效率的董事會及保障股東權益向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李達義博士從有關背景獲得的技能及經驗將帶來多元化元素，對董事會有利。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李達義博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作出的獨立判斷，並相信彼之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推薦韋龍城先生、邵旭桐先生、李達義博士及王克勤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呈以批准重選每名退任董事。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ung K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ii)採納「龍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不再使用「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目前僅用於識別的中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取代現有英文名稱)連同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的註冊證書及本公司第二名稱的證書。本公司其後將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在香港辦理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包括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的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簡化本公司的現有中英文名稱，並更貼切反映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證明，並有效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因此，本公司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第一及第二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建議保持不變，分別為「LUNG KEE」及「龍記集團」。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的證券證書將僅以本公司的新第一及第二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證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其他相關資料。

6. 建議修訂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i)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使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作出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若干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將納入細則的主要修訂範疇概述如下：

- (i)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將細則中對「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提述替換為「Lung K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ii) 加入倘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II部或第III部的任何條文或公司法第2AA條相抵觸或不相符，則以細則的條文為準，且此

董事會函件

等條文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更改電子交易法的條文及／或凌駕於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之協議；

- (iii) 澄清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的規則)，倘本公司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於本公司網站)刊發文件的副本，則向細則第153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文所述文件或按照細則第153A條寄發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
- (iv) 加入本公司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或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載，或透過其他方式(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惟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及符合者為限，而毋須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v) 修改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於相關網站首次登載當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香港聯交所的規則訂明另一日期；及
- (vi) 刪除細則第161(e)條，當中規定在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並加入細則第160(4)條，當中澄清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向股東發出，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向股東發出。

上述概要僅供參考，且視乎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細則之全部詳情而定。

謹請閣下垂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12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上述建議修訂細則。

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香港法例而言)確認，建議修訂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法律顧問(就百慕達法律而言)確認，建議修訂細則並無違反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建議修訂細則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概無異常情況。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細則僅提供英文版本，而載於本中文通函附錄三的中文譯本乃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股東週年大會

將向股東建議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特別事項之決議案，即建議批准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將本公司根據

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之任何股份加入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0至第26頁。各股東務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即大會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或大會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將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15樓A室。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細則第66條，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另行填寫）或標準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另行填寫）或標準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舖。

10.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而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邵鐵龍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邵鐵龍先生(主席)、邵玉龍先生、韋龍城先生、丁宗浩先生、邵旭桐先生及邵宇衡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達義博士、李裕海先生、王克勤先生及何腊梅女士。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對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回購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公司擬回購之股份為已繳足股份。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之所有建議回購股份事宜，事先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31,677,303股。

待通過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63,167,730股股份，佔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股份事宜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而只有當董事相信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回購股份。

回購股份之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按照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預期任何為回購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就此合法動用之資金，包括即將回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用作分派之資金，或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回購股份時支付之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用作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支付。

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構成重大不利之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惟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借貸水平構成重大不利之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2.36	2.20
五月	2.29	1.93
六月	2.09	1.81
七月	2.01	1.84
八月	1.90	1.55
九月	1.60	1.50
十月	1.55	1.42
十一月	1.55	1.44
十二月	1.51	1.42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45	1.23
二月	1.25	1.20
三月	1.36	1.20

承諾

董事確認，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董事確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不知悉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回購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收購守則第26條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因此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鐵龍先生、邵玉龍先生、邵旭桐先生及邵宇衡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實益擁有413,858,5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52%。

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及現時之持股量不變，邵鐵龍先生、邵玉龍先生、邵旭桐先生及邵宇衡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0%，而該增加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作出任何回購股份，而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產生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退任並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韋龍城先生

韋龍城先生，現年62歲，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除上文披露者外，韋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韋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及英國華威大學，分別獲頒會計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曾在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商業機構工作，擁有廣泛之會計、財務及管理工作经验。

根據本公司與韋先生簽訂之服務合同，該委任將於本公司或韋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委任)而終止。韋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640,000港元之薪金及其他福利，與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釐定。彼為獨立人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韋先生擁有3,843,750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1%。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彼重選連任而須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邵旭桐先生

邵旭桐先生，現年44歲，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邵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邵先生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獲頒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間具規模的機構工作，於商業管理及運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邵先生簽訂之服務合同，該委任將於本公司或邵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委任)而終止。邵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輪值

退任。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920,000港元之薪金及其他福利，與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釐定。彼為邵鐵龍先生之兒子、邵玉龍先生之侄兒及邵宇衡先生之堂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先生擁有366,290,937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99%。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彼重選連任而須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李達義博士

李達義博士，現年76歲，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博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李博士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其博士學位，並為英國工程學會之特許工程師。彼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李博士曾任香港大學科技支援中心主任，專注研究品質保證管理系統之工作，現已退休。

根據本公司與李博士簽訂之服務合同，李博士之服務年期訂定為兩年。李博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李博士有權收取每年384,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金額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李博士為獨立人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擁有150,000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彼重選連任而須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王克勤先生

王克勤先生，現年67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王先生為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以及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王先生在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蒼南」）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自香港

聯交所主板自願撤回上市後不再擔任浙江蒼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王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王先生在德勤中國（「德勤」）退休前為德勤全國審計及鑑證主管合夥人。彼在審計、鑑證及管理方面具廣泛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簽訂之服務合同，王先生之服務年期訂定為兩年。王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84,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王先生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彼重選連任而須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項。

建議修訂細則的詳情如下，當中已轉載相關細則的全文或節錄部分，下文分別以下劃線文本及刪除線文本顯示建議增補及刪除。除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述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指現有細則之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細則第1條須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以此為條件。為免生疑問，倘第11項特別決議案未獲通過，建議修訂細則第1條將不會生效。

(請參閱第12項特別決議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列示對現有細則的改動)
1	「本公司」 <u>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Lung K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u>
2	<p>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產生歧義，否則：</p> <p>...</p> <p>(l)有關已簽訂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人手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文件，而有關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化或其他可供檢索之方式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可以目視之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物)；</p> <p><u>(m)倘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II部或第III部的任何條文或公司法第2AA條相抵觸或不相符，則以細則的條文為準，且此等條文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更改電子交易法的條文及/或凌駕於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之協議。</u></p>
153B	<p>就有關細則第153條所述向一名人士寄發該條所述之文件或按照細則第153A條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而言，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倘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53條所述之文件及(倘適用)符合細則第153A條規定之財務報表概要，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作已同意將以該方式出版該等文件或收取該等文件，視為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則應視作已履行上述規定之責任。</p> <p><u>就有關細則第153條所述向一名人士寄發該條所述之文件或按照細則第153A條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而言，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倘本公司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包括於本公司之網站)刊發細則第153條所述之文件及(倘適用)符合細則第153A條規定之財務報表概要之文本，則應視作已履行上述規定之責任。</u></p>

16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且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給予或刊發予股東)應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以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作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經專人或透過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並填妥地址之郵件寄往該股東於登記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提供予本公司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該人士就向彼發出通知而提供予本公司或傳送通知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相信股東將妥善收取該通告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送達或交付,亦可以於指定報章(定義見該法例)或於有關報章刊登廣告、或(倘適用法例允許)於本公司網站張貼,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該網站閱覽(「可供閱覽通知」)之方式送達。可供閱覽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出予於登記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而向該持有人發出通知應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且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給予或刊發)應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以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作出,而(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或刊發:
 - (a) 經專人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透過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並填妥地址之郵件寄往該股東於登記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提供予本公司之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放置於上述有關地址;
 - (d) 於適用報章或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倘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廣告;
 - (e) 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可能根據細則第160(3)條提供之有關電子地址予相關人士,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通過有關其他方式(不論電子或其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並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發送或另行給予有關人士。
-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出予於登記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而向該持有人發出通知應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之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通知之人士均可與本公司登記其可獲送達通告之電子地址。
-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之條款所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3條、第153A條及第160條所指之文件)均可僅以英文或以英文及中文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向有關股東作出。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之方式發出，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該電子通訊當日發出。於本公司網站張貼之通告在可供閱覽通知視作已送達股東之日翌日視作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倘以電子通訊之方式發出，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該電子通訊當日發出。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張貼之通知、文件或刊物在相關網站首次展示當日視作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指明不同日期則另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訂明或規定；

- (c) 如在指定報章或報章或本細則允許之其他刊物刊載廣告以外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出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發送之事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即為最終憑證；及
- (d) 如在指定報章或報章或本細則允許之其他刊物以廣告方式送達，則於該通告首次刊登當日即視為已經送達；及。
- (e) 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惟須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k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批准及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釐定本公司當時董事人數之最高名額為十五人。
4. (a) 重選韋龍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邵旭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達義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王克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添本公司現有董事會之成員，惟所委任之本公司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十五人，或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酌情決定之最高名額。
7.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明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按照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按照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授權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ung K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龍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中文名稱(統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取代現有英文名稱)連同本公司第二中文名稱記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細則」)：

- (a)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將細則中對「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的所有提述替換為「Lung K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b) 藉下列方式修訂細則第2條：
- (i) 刪除分段(1)結句的「。」，並以「；」代替；
- (ii) 於分段(1)後加入以下新分段(m)：

「(m) 倘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II部或第III部的任何條文或公司法第2AA條相抵觸或不相符，則以細則的條文為準，且此等條文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更改電子交易法的條文及／或凌駕於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之協議。」

(c) 刪除細則第153B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就有關細則第153條所述向一名人士寄發該條所述之文件或按照細則第153A條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而言，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倘本公司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包括於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網站)刊發細則第153條所述之文件及(倘適用)符合細則第153A條規定之財務報表概要之文本，則應視作已履行上述規定之責任。」

(d) 刪除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且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給予或刊發)應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以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作出，而(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或刊發：

- (a) 經專人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透過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並填妥地址之郵件寄往該股東於登記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提供予本公司之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放置於上述有關地址；
- (d) 於適用報章或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倘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廣告；
- (e) 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可能根據細則第160(3)條提供之有關電子地址予相關人士，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通過有關其他方式(不論電子或其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並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發送或另行給予有關人士。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出予於登記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而向該持有人發出通知應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之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通知之人士均可與本公司登記其可獲送達通告之電子地址。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之條款所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3條、第153A條及第160條所指之文件)均可僅以英文或以英文及中文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向有關股東作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刪除細則第161(b)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倘以電子通訊之方式發出，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該電子通訊當日發出。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張貼之通知、文件或刊物在相關網站首次展示當日視作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指明不同日期則另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訂明或規定；」

(f) 藉下列方式修訂細則第161(c)條：

(i) 緊接「如在指定報章或報章」字後加入「或本細則允許之其他刊物」字；

(ii) 緊接「；」後加入「及」字。

(g) 藉下列方式修訂細則第161(d)條：

(i) 緊接「在指定報章或報章」字後加入「或本細則允許之其他刊物」字；

(ii) 刪除結句的「；及」字並以「。」代替。

(h) 刪除細則第161(e)條全文。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建議修訂細則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韋龍城
董事兼公司秘書

中國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即本大會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或本大會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15樓A室)，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本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則僅出席大會而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另行填寫)或標準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另行填寫)或標準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6.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大會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邵鐵龍先生(主席)、邵玉龍先生、韋龍城先生、丁宗浩先生、邵旭桐先生及邵宇衡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達義博士、李裕海先生、王克勤先生及何腊梅女士。